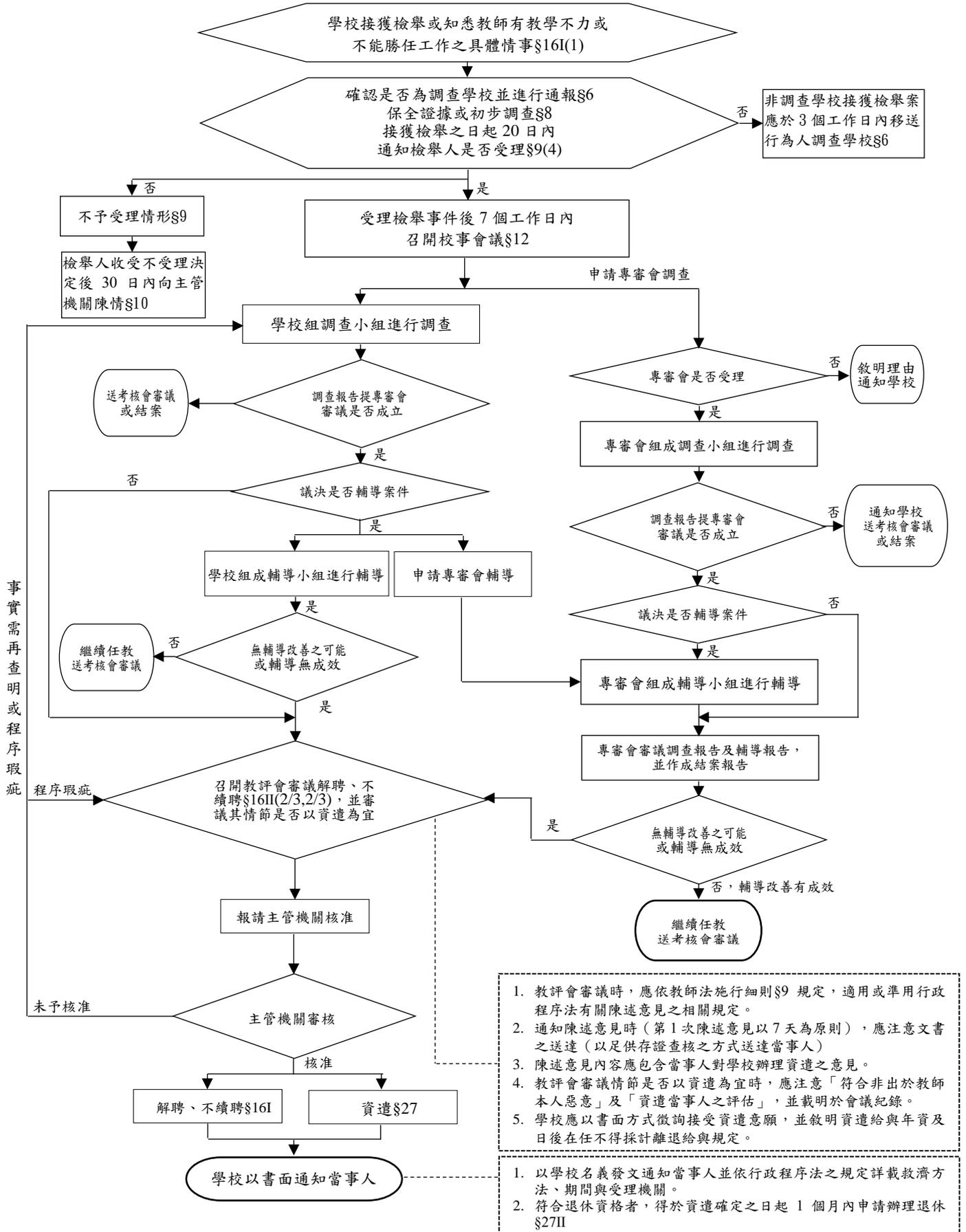


###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流程圖

#### -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



1. 教評會審議時，應依教師法施行細則§9 規定，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之相關規定。
  2. 通知陳述意見時（第 1 次陳述意見以 7 天為原則），應注意文書之送達（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當事人）
  3. 陳述意見內容應包含當事人對學校辦理資遣之意見。
  4. 教評會審議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時，應注意「符合非出於教師本人惡意」及「資遣當事人之評估」，並載明於會議紀錄。
  5. 學校應以書面方式徵詢接受資遣意願，並敘明資遣給與年資及日後在任不得採計離退給與規定。
1. 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並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詳載救濟方法、期間與受理機關。
  2. 符合退休資格者，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 1 個月內申請辦理退休§27II